

平顶山市财经学校公寓床、衣柜项目

合 同 文 件

甲方（盖章）：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乙方（盖章）：莱赫实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0年8月24日



甲方：平顶山市财经学校

乙方：莱赫实业有限公司

1、词语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指购买货物的采购单位。

1.2 “乙方”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或实体。

1.3 “合同”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内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4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款项。

1.5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货物。

1.6 “服务”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协助、培训等。

1.7 “现场”指甲方使用货物的地点。

1.8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符合招标文件的内容）的货物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货物的技术规格及数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技术规格必须与中标的货物、技术规格相一致。如在招标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部门颁布的最新的国家或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或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3、中标货物的品牌、型号、技术规格、数量、保修期及价格：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保修期	单价（元）	合计总价（元）	备注
衣柜	莱赫	LH80	434	五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1140.00	494760.00	采用 E0 级优质环保实木颗粒板防火双饰面板材
合计总价	494760.00 元						
人民币大写	肆拾玖万肆仟柒佰陆拾元整						



4、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安装、调试、培训及验收：

5.1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合同签订后 20 日历天）将中标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做好安装、调试、培训等相关工作。

5.2 乙方提供货物时，应同时提供货物的品牌、名称、数量以及供货验收单和正式的税务发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方将根据情况对货物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进行查验。查验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调换或退货，由此造成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字。

6、质量保证：

6.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品正质优、且全新未拆封的，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及生产厂商的出厂标准，符合乙方中标货物的技术要求。

6.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原装性、完整性、出厂原始包装完整性负全责，并遵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规的有关规定。

7、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7 日内，预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25%，采购货物整体安装调试到位至正常使用并经招标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剩余货款。

因乙方原因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缓一切付款，直至乙方整改完成并重新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付款期限为验收合格且乙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

8、售后服务：

8.1 售后服务基本要求：不得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五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三包服务及终身维护服务；电话报修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上门服务，12 小时内排除故障。）

质保期届满后乙方仍应提供终身维护服务，维修配件、人工服务费执行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收费标准，无承诺的应提前向甲方书面报价，经甲方确认后实施维修。

8.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相应费用（除甲方因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

8.3 乙方必须在货物的右侧粘贴公司标签（标明公司名称、服务电话、供货时间：年月日等）。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说明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

8.4 乙方需负责对所投货物进行安装调试合格，所投货物必须为正规行货货物，如发现提供水货、假货等非正规渠道的货物，如核实后其情况属实，报政府采购办依法处理。

8.5 乙方还应履行在投标过程中所承诺的其他售后服务承诺。

9、追加货物处理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90 天内，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货物单价及其他合同条款不作变更。

10、延期交货：

10.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1、违约责任：

11.1 货物安装超过规定期限时，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未交付货物部分货款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货物总价 5%。如超过安装期 15 日还未能全部安装完毕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在 7 日内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行采购产生的差价损失。

11.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乙方按约定提供的货物，应向乙方支付该货物总金额 3% 的违约金。

11.3 若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4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延期交货、退货、延期支付资金且无须罚款者可不受上述 11.1、11.2、11.3 款约束。

11.5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12、索赔：

限
公
司
专
用

12.1 乙方提供货物时，如发现货物的品牌、名称、数量等资料与合同不符，或未按规定提供货物的，甲方有权并向乙方提出索赔。

12.2 如果货物在质保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甲方将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2.3 凡属乙方应承担的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标准的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乙方应延长售后服务期限及其它承诺。

1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3、合同的履约监督：

甲乙双方应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合同履行的监督与检查。

14、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不可抗力的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15.3 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7 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

16、政策变动免责约定：因河南省、平顶山市、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等调整相

不可
回
障

关政策，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根本目的无法实现、以及受财政付款影响导致本合同付款延迟的，不属于甲方违约，甲方不向乙方承担违约金、损失赔偿等违约责任；双方应友好协商终止本合同，并按乙方实际已完成服务工作量据实结算服务费。但若在政策变动前乙方已存在违约情形，乙方仍需按本合同承担对应违约责任，不得适用本条免责。

16、合同修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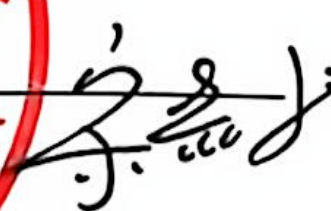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7、合同签字及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莱赫实业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管城支行

帐号：_____； 帐号：16045601040124747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18638258369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4日； 签约日期：2026年8月24日